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銘晨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㈡補正本票原本1張。

㈢相對人蘇銘晨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2樓之1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